

○○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3.09. (八九)公參字第8808821-00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3月9日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行銷手法不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第四三四次委員會議決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四五八一九號函轉民眾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檢舉函辦理。
- 二、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四十五萬元，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以郵政劃撥「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或逕向本會（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逾期不繳納者，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另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並改正違法行為，本會將依法續行處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89.03.09. (八九)公參字第八八〇八八二一—〇〇八號)